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狮头股份

股票代码：6005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旭龙琦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邓浩瑜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杭州利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1001-01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1001-01 室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取得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 录 .....	2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10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	1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1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	16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16
八、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16
九、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	1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21
一、备查文件 .....	21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报告书	指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旭龙琦、邓浩瑜、利珀投资）
狮头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珀投资	指	杭州利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旭龙琦、邓浩瑜、利珀投资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利珀科技	指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利珀科技 97.4399%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李言衡、杭州利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西博捌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隆晟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辰峰启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庆益元	指	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益诚	指	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旭龙琦、邓浩瑜、利珀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	指	王旭龙琦、邓浩瑜、杭州利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西博捌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隆晟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辰峰启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言衡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重庆益元、重庆益诚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旭龙琦

姓名	王旭龙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87*****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邓浩瑜

姓名	邓浩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9*****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利珀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利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YGKW53
成立日期	2016-08-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旭龙琦
出资额	1,200万元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科创大楼1幢1001-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8-19至长期

## 2、产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利珀投资共有 34 名合伙人，其中王旭龙琦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龙琦	普通合伙人	75.40	6.28%
2	金秉文	有限合伙人	567.96	47.33%
3	张铁成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00%
4	陈礼诚	有限合伙人	83.74	6.98%
5	林郁	有限合伙人	80.00	6.67%
6	李祥平	有限合伙人	40.63	3.39%
7	唐磊飞	有限合伙人	22.36	1.86%
8	孙剑	有限合伙人	20.85	1.74%
9	冯佳斌	有限合伙人	18.76	1.56%
10	任涛涛	有限合伙人	15.15	1.26%
11	杨冰	有限合伙人	13.42	1.12%
12	吴群策	有限合伙人	12.41	1.03%
13	孙浩益	有限合伙人	10.68	0.89%
14	罗亭	有限合伙人	10.68	0.89%
15	林驰	有限合伙人	8.95	0.75%
16	徐琼	有限合伙人	8.95	0.75%
17	楼俊卿	有限合伙人	8.95	0.75%
18	许湛	有限合伙人	8.95	0.75%
19	朱兆杰	有限合伙人	6.89	0.57%
20	王雯	有限合伙人	6.71	0.56%
21	孙志勇	有限合伙人	6.71	0.56%
22	郭嘉伟	有限合伙人	6.71	0.56%
23	陆哲	有限合伙人	4.47	0.37%
24	蒋剑锋	有限合伙人	4.47	0.37%
25	叶挺	有限合伙人	4.47	0.37%
26	严静波	有限合伙人	4.47	0.37%
27	朱国明	有限合伙人	4.47	0.37%
28	王素琴	有限合伙人	4.47	0.37%
29	郑博予	有限合伙人	4.47	0.37%
30	赖彩琴	有限合伙人	4.47	0.37%
31	雷杰	有限合伙人	3.58	0.30%
32	杨阳	有限合伙人	2.24	0.19%
33	李晨雨	有限合伙人	2.24	0.19%
34	沈家麒	有限合伙人	1.34	0.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00.00	100.00%

###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利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旭龙琦，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旭龙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王旭龙琦与邓浩瑜为夫妻关系，利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旭龙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利珀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利珀科技 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重庆益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王旭龙琦、邓浩瑜、利珀投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珀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王旭龙琦、邓浩瑜、利珀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98%（含配套融资）。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重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暂无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若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就该部分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本人/本企业承诺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的，则就该部分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本人/本企业承诺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或赠送行为）；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派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3、未来如果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4、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承担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和相关股份锁定约定，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利珀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利珀科技 97.4399% 股份，同时向重庆益元、重庆益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前述两项均不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旭龙琦将持有上市公司 23,868,0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7%（含配套融资）；邓浩瑜将持有上市公司 440,87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3%（含配套融资）；利珀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6,416,65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7%；三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725,5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98%（含配套融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王旭龙琦、邓浩瑜、利珀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王旭龙琦	-	-	23,868,024	7.79%	23,868,024	6.97%
邓浩瑜	-	-	440,873	0.14%	440,873	0.13%
利珀投资	-	-	6,416,654	2.09%	6,416,654	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计持股	-	-	<b>30,725,551</b>	<b>10.03%</b>	<b>30,725,551</b>	<b>8.98%</b>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 (一) 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前述两项均不实施。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李言衡、利珀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利珀科技 97.4399%股份。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313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利珀科技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67,980.6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利珀科技 97.4399%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66,239.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王旭龙琦	39.2126%	9,674.51	14,511.76	24,186.26
2	邓浩瑜	0.4346%	-	268.05	268.05
3	利珀投资	9.7310%	2,100.71	3,901.33	6,002.04
4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86%	2,507.65	5,492.35	8,000.00
5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26%	-	5,457.62	5,457.62
6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56%	-	4,386.85	4,386.85
7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154%	-	2,861.54	2,861.54
8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6154%	-	2,861.54	2,861.54
9	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20%	940.37	2,059.63	3,000.00
10	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42%	-	1,819.21	1,819.21
11	深圳市西博捌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16%	786.98	1,613.02	2,400.00
12	海南隆晟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96%	2,800.00	-	2,800.00
13	深圳市辰峰启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7%	226.98	1,039.54	1,266.52
14	李言衡	1.5000%	725.19	204.81	930.00
合计		<b>97.4399%</b>	<b>19,762.39</b>	<b>46,477.24</b>	<b>66,239.63</b>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重庆益元、重庆益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重庆益元	15,420.00	23,049,327
2	重庆益诚	8,580.00	12,825,112
合计		<b>24,000.00</b>	<b>35,874,439</b>

### 3、交易的先决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与王旭龙琦、邓浩瑜、利珀投资等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重庆益元、重庆益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如下：

- (1) 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利珀科技 97.4399%股份。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36	6.69
前 60 个交易日	7.98	6.39
前 120 个交易日	6.88	5.51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发行股份总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利珀科技 97.4399%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66,239.63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46,477.24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6.08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6,442,825 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王旭龙琦	14,511.76	23,868,024
2	邓浩瑜	268.05	440,873
3	利珀投资	3,901.33	6,416,654
4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2.35	9,033,470
5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7.62	8,976,352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数量 (股)
6	江苏昶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6.85	7,215,221
7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61.54	4,706,477
8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861.54	4,706,477
9	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9.63	3,387,551
10	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21	2,992,113
11	深圳市西博捌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3.02	2,652,987
12	深圳市辰峰启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54	1,709,775
13	李言衡	204.81	336,851
合计		46,477.24	76,442,825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重庆益元、重庆益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000 万元。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6.6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

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3、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000 万元，不超过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6.69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5,874,439 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重庆益元	15,420.00	23,049,327
2	重庆益诚	8,580.00	12,825,112
合计		<b>24,000.00</b>	<b>35,874,439</b>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交易对方均已履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所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程序。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约定，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的相关披露内容。除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未来若发生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八、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发行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出具锁定期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 九、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利珀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利珀科技 97.4399%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6,239.63 万元。利珀科技相关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59660041XY
成立日期	2012-05-03
营业期限	2012-05-03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王旭龙琦
注册资本	884.6154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 17 号 3 幢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704 号），最近两年一期，利珀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60,494.20	68,048.22	80,365.63
负债合计	43,075.20	50,982.31	67,34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19.00	17,065.91	13,02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171.89	16,814.72	12,958.20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285.75	41,029.93	31,584.52
营业成本	8,259.76	26,443.27	19,904.31

利润总额	204.31	3,848.70	2,549.50
净利润	295.47	3,501.56	2,45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56	3,314.63	2,408.73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25.5.31 /2025年1-5月</b>	<b>2024.12.31 /2024年度</b>	<b>2023.12.31 /2023年度</b>
流动比率（倍）	1.33	1.26	1.17
速动比率（倍）	0.80	0.76	0.61
资产负债率（%）	71.21%	74.92%	83.8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0.55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5	2.39	2.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8	0.81	0.67
毛利率（%）	32.77%	35.55%	36.98%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2025年1-5月相关财务指标经年化处理）：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三）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3130号），中联评估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利珀科技	2025年5月31日	收益法	67,980.61	295.88%	97.4399%	66,239.63	无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营业执照。
- 3、《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旭龙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利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王旭龙琦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邓浩瑜

年 月 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街道滨河西路 51 号 3 幢 1-2 层 0201 号
股票简称	狮头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王旭龙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邓浩瑜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杭州利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1001-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 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 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0,725,551 股</u> 持股比例： <u>8.98%（含配套融资），合计变动比例 8.98%</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旭龙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利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王旭龙琦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邓浩瑜

年 月 日